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2381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，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市招：85 度 C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

2

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2381900 號函處

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867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府 97 年 5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09732381900 號

函行政處分 說明：二、旨揭處分，經貴公司（原處分相對人）舉證處分標的為加盟商店，尚可參採；本府據以撤銷旨揭處分並對違規行為人另依規定查處，以資適法。」嗣並以 97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237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

以：「主旨：更正本局 97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（授）建字第 09768676500 號函 說明：旨揭行政處分，撤銷之公文字號誤植為『府都建字第 09732381900 號』，經查正確之函號係為『北市都建字第 09732381900 號』，特此更正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